

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

大學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

105.5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，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並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專業實作活動，設有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」課程(0學分0小時)，並訂定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辦法所指之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累計成績」包含學生於入學後至四年級下學期成績結算前參與專業競賽、支援展演活動、參與計畫案、完成專業相關之指派任務或擔任課程教學助理等之活動總表現。
- 三、學生修習「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」之成績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，四技104年入學者須達10點(含)以上；四技105年以後入學者須達12點(含)以上，始得承認課程為及格或通過。點數累積情形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各公告一次。
- 四、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，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：
 - (一) **參與競賽**：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，競賽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級(甲級為國際性競賽；乙級為全國性競賽；丙級為地區性競賽)。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，其等級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若多人共同參賽獲獎者，則依據個人貢獻度計算個人所得點數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競賽等級	獲獎等第					
	參賽	入選/圍	佳作	第三名	第二名	第一名
甲	3/人	16/隊	32/隊	40/隊	56/隊	80/隊
乙	2/人	8/隊	16/隊	20/隊	28/隊	40/隊
丙	1/人	2/隊	4/隊	5/隊	7/隊	10/隊

- (二) **支援展演活動**：學生支援本系指派之校內外音樂表演、作品發表、影音技術、舞台技術、活動規劃執行，指導老師得視參與學生之表現，每案每生給予1~2點，且每案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20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- (三) **參與計畫案**：學生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(或共同主持)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得由所支領之獎助金換算點數，每新台幣2000元換算1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三。

(四) **完成專業相關之指派任務**：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，完成校、院、系指派且與專業相關之任務，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每案給予 1~2 點。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五。

(五) **擔任課程教學助理**：學生執行授課教師所交辦之課程相關事務，由授課教師視其表現，核給 1~3 點/學期；此項積分最多承認 6 點。

五、以本辦法申請核發點數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提送申請表給負責老師核發點數，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，影本一份交予學生。學生個人應妥善保存審核通過之實務能力積點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
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 (參與競賽)

申請案號	賽 () 第	號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	---

由申請學生填寫

競賽名稱					獲獎等第		
作品名稱					獲獎日期	年	月
指導老師姓名							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 (“級”請填寫畢業年 ex: 104 年 9 月入學，畢業年則為 108 年， 亦為 108 級)		級	班
					級	班	
					級	班	
					級	班	
					級	班	
					級	班	

審核

競賽等級			整體點數			
學生姓名	個人獲得點數		指導老師 簽章	經辦人 _____ 系章		

1. 申請人應檢附**競賽辦法及得獎之證明文件**影本一份。
2. 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

競賽等級 \ 獲獎等第	參賽	入選/圍	佳作	第三名	第二名	第一名
甲	3/人	16/隊	32/隊	40/隊	56/隊	80/隊
乙	2/人	8/隊	16/隊	20/隊	28/隊	40/隊
丙	1/人	2/隊	4/隊	5/隊	7/隊	10/隊

註：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，競賽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級（甲級為國際性競賽；乙級為全國性競賽；丙級為地區性競賽）

3. 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，影本一份交予學生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
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（支援展演活動）

申請案號	演（ ）第	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由申請學生填寫

活動名稱	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規劃執行	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老師姓名				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學生班級 (“級”請填寫畢業年 ex: 104 年 9 月入學，畢業年則為 108 年，亦為 108 級)	級 班
				級 班
				級 班
				級 班
				級 班
				級 班

審核

審查意見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學生姓名	獲得點數	指導老師 簽章	經辦人_____ 系章
		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	

備註	1. 學生支援本系指派之校內外音樂表演、作品發表、影音技術、舞台技術、活動規劃執行，指導老師得視參與學生之表現，每案每生給予 1~2 點，且每案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20 點。 2. 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，影本一份交予學生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			
----	---	--	--	--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
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 (參與計畫案)

申請案號	計 () 第	號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由申請學生填寫						
計畫名稱				開始日期	年	月 日
獎助金	總計新台幣_____元			結束日期	年	月 日
計畫主持人/ 共同主持人						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 (“級”請填寫畢業年 ex: 104 年 9 月入學，畢業年則為 108 年，亦為 108 級)	級	班
					級	班
					級	班
					級	班
					級	班
					級	班
審核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學生姓名	獲得點數	指導老師 簽章	經辦人_____			
備註	1. 學生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(或共同主持)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得由所支領之工讀金或臨時工資換算點數，每新台幣 2000 元換算 1 點。 2. 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，影本一份交予學生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					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
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點數核發申請表 (擔任課程教學助理)

申請案號	助 () 第	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由申請學生填寫

課程名稱				開課學年度/ 學期別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授課教師					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 (“級”請填寫畢業年 ex: 104 年 9 月入學，畢業年則為 108 年， 亦為 108 級)	級 班
					級 班
					級 班
					級 班
					級 班
					級 班

審核

審查意見					
學生姓名	獲得點數	指導老師簽章	經辦人 _____ 系章		
系章 及經辦人簽章					
備註	1. 學生執行授課教師所交辦之課程相關事務，由授課教師視其表現，核給 1~3 點/學期；此項積分最多承認 6 點。 2. 通過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，影本一份交予學生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				